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評　分　標　準　表

職類	28 花藝(花藝設計) (青年組)	競賽日期	112 年 3 月 24 日
選手姓名		選手編號	
測驗時數	6 小時	裁判 （簽名）	
實得總分			

一、總分表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	實得分數	備註
		客觀分數	主觀分數		
1	作品穩定與牢固度。	10			
2	善待材料(含資材)保鮮與損壞。	10			
3	技巧困難度。	10			
4	時間掌控與環境乾淨暨工作態度。	10			
5	整體印象：形狀、視覺比例、材料運用、功能呈現、空間配置。		20		
6	設計原理之應用：秩序、反覆、漸變、對稱、均衡、調和、比例、韻律、統一。		15		
7	色彩配置協調。		15		
8	創意與主題掌控。		10		
實得總分		100			

二、客觀/主觀分數細項表

1. 客觀/主觀評分，分數分配如總分表。分區賽以百分制評分。
2. 53 屆全國技能賽分區賽公告題目為手綁花束、切花配置、組合盆栽。
3. 參考標準，如國際賽「0-3 分量表」所代表之意義：
   (1) 0：表現低於產業標準。
   (2) 1：表現達到業界標準。
   (3) 2：表現達到業界標準，且在某些面向高於標準。
   (4) 3：所有的表現皆高於業界標準，表現傑出。
4. 46 屆國際賽，職類名稱已從「花藝」更改為「花藝設計」。評分內容亦然。